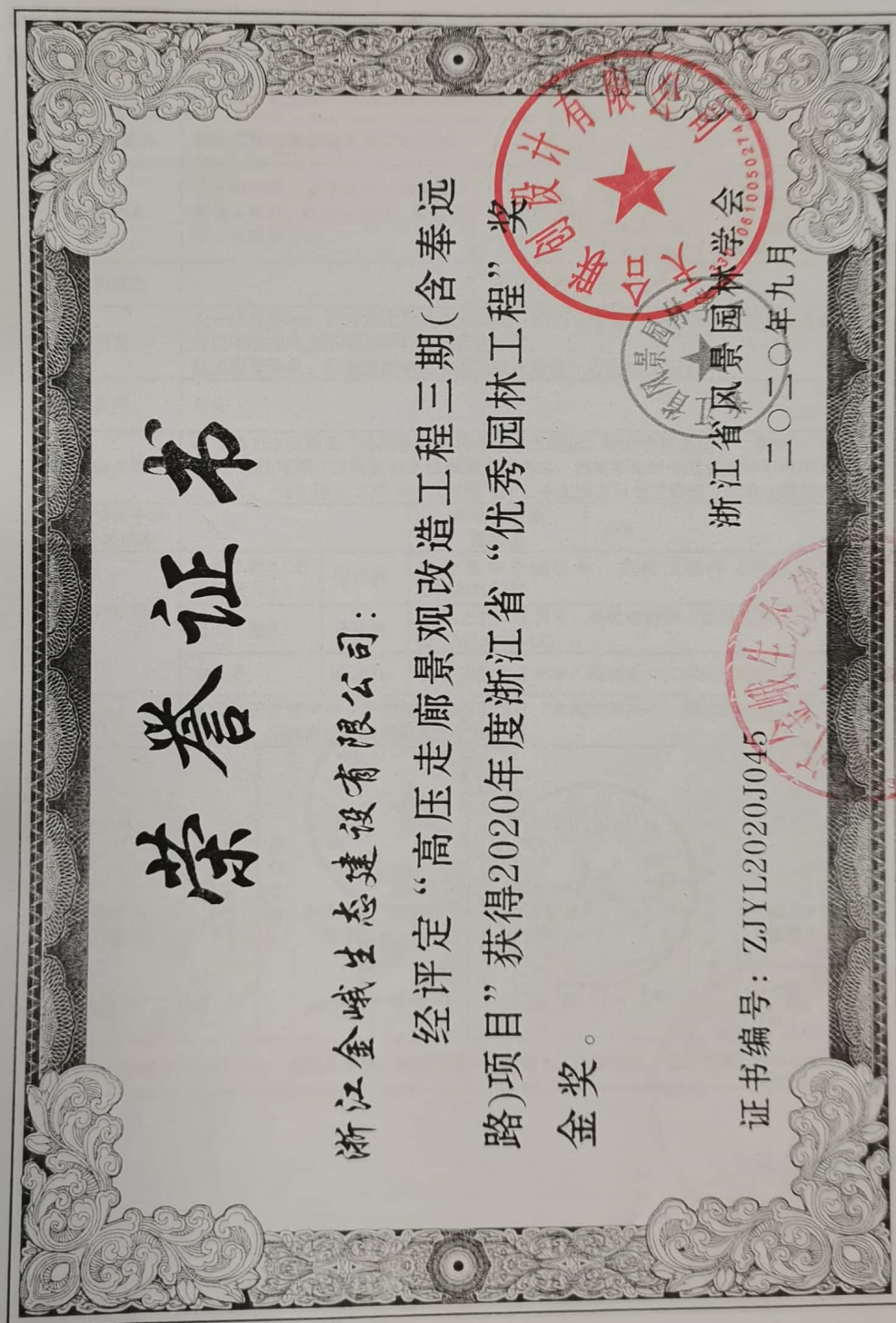


1、获奖证书或文件：

高压走廊景观改造工程三期（含奉远路）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未经招标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高压走廊景观改造工程三期（含奉远路）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由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现确定浙江金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

招标人	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北角，南邻大成路，西至南山路，东邻县江，北靠亭下河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482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条市政城市支路、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以及管线安装工程等。
结构层数	/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质量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所有设计必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	合格		
中标工期	总工期 180 日历天（合同生效之日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其中 (1) 设计周期（合同生效之日至施工图完成，包括审批时间及各类评审时间）：30 日历天。(2) 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开工令发出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工程费用中标总价浮动率	-10.5%	设计费中标浮动率	-35%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梅法骄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高级工程师（风景园林）/ G3300256937
	施工负责人	马玲艳	资格证书及证书号：贰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浙 233171702423
	安全员	金娟丹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浙建安 C（2018）0290884
招标范围	本工程的设计（含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缺陷责任、保修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招标人	（公章） 经办人（签章）： 2019 年 7 月 3 日	招标代理人	（公章） 经办人（签章）： 2019 年 7 月 3 日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经办人（签章）： 2019 年 7 月 3 日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公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 8 份，招标人 4 份，招标代理人、中标人、监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高压走廊景观改造工程三期(含奉远路)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公示

信息发布时间: 2019-06-25 15:44:16 阅读 22次

交易登记号: E330283000000356001

项目名称: 高压走廊景观改造工程三期(含奉远路)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名称: 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候选人: 浙江金境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1) 设计方: 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

资质:

(2) 施工方: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且营业执照内经营范围含景观园林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 梅法新

资格等级: 高级工程师(风景园林)

拟派施工负责人: 马玲艳

资格等级: 贰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设计费投标浮动率: 按基准价浮动-35%

工程费用投标总价浮动率: -10.5%

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所有设计必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期: 总工期 180 日历天(合同生效之日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其中(1) 设计

周期(合同生效之日至施工图完成, 包括审查时间及各类评审时间): 30 日历天。(2) 施

工工期 150 日历天(开工令发出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开标日期: 2019 年 6 月 24 日

公示期限: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公示期间社会各界如有异议可通过以下方式反映:

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74-56570819

上一条: 没有了

下一条: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二期)第二中标候选人公示

总访问: 170858 今日访问: 4905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大碇东路277号 邮编: 315500 邮箱: bedding@ningbo.gov.cn

版权所有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制作维护: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公网安备 33021202000534号



高压走廊景观改造工程三期（含奉远路）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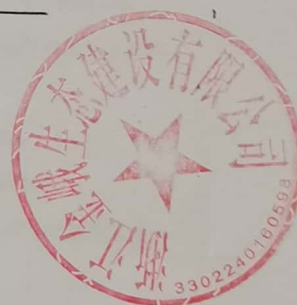


19.9-054

工程名称：高压走廊景观改造工程三期（含奉远路）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金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金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其中承担施工、设计单位均为 浙江金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压走廊景观改造工程三期(含奉远路)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高压走廊景观改造工程三期(含奉远路)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北角,南邻大成路,西至南山路,东邻县江,北靠亭下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奉发改投【2019】67号文件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482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条市政城市支路、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以及管线安装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设计(含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缺陷责任、保修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合同生效之日至施工图完成,包括审批时间及各类评审时间),
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开工令发出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开工报告中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竣工验收报告中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及设计周期之和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所有设计必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 设计费: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本工程设计费的基准价, 设计费中标浮动率-35%;

(2) 工程费用: 工程建安费用约为2400万元, 中标浮动率-10.5%。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缺陷修复。

五、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梅法骄。

设计负责人: 梅法骄。

施工负责人: 马玲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发包人要求;
- (5) 承包人建议;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奉化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两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监管部门 1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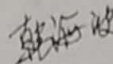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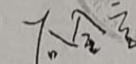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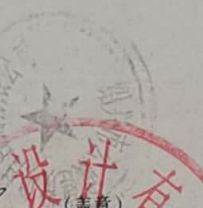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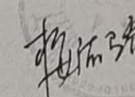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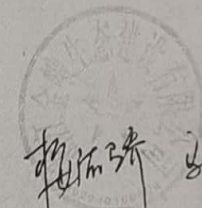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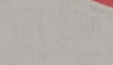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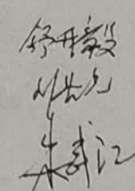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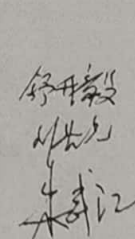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金锡村
邮政编码：315500
电 话：0574-85103763
(1)
传 真：0574-87683786
电子信箱：188153002@qq.com
开户银行：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坞支行
账 号：201000049755507



竣工验收证书

2019-054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高压走廊景观改造三期（含奉远路）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开工日期	2019年 8月19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月16 日	一次性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金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约2400万元	施工决算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工程建设面积约34825平方米，已完成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内容所有工程，主要包括一条市政城市支路、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电气照明以及管线安装等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1 月 16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许珊珊

工程：西环线（江拔线至滕头段）两侧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1、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未经招标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奉化区分网

切换地区

首页

服务指南

政策法规

市场监督

政务公开

CA登录

西环线（江拔线至滕头段）两侧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I 标段公示

信息发布时间：2019-10-10 16:08:34 阅读:150次

项目交易登记号：E3302830000000435001

项目名称：西环线（江拔线至滕头段）两侧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招标人名称：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候选人：浙江金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经理及资格等级：许珊珊，风景园林工程师

主设计师及资格等级：包琴娜，风景园林工程师

设计费投标报价：基准价浮动-25%

工程费用投标报价：总价浮动率为-26.10%

工程总工期：45 日历天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所有设计必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并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开标日期：2019 年 10 月 9 日 14:00 时

公示期限：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公示期间社会各界如有异议可通过以下方式反映：

1. 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74-89294320

上一条：西环线（江拔线至滕头段）两侧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I 标段公示

下一条：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新建村旱地改水田项目中标公示

总访问：772779 今日访问：6096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邮编：315500 邮箱：bidding@ningbo.gov.cn

版权所有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制作维护：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公网安备 33021202000534号



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工程建设类 2014 年版)

西环线(江拔线至滕头段)两侧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I 标段项目由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现确定浙江金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	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西环路(江拔线至滕头段)东侧路段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建设规模	路长约 3200 米的西环线(江拔线至滕头段)东侧路段				
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所有设计必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并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	合格	
中标工期	总工期 45 日历天(合同生效之日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其中(1)设计周期(合同生效之日至施工图完成,包括审批时间及各类评审时间):15 日历天,(2)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开工令发出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具体相关项目工期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中标造价	设计费按基准价浮动-25%,工程费用总价浮动率为-26.1%(暂定为 17736000 元)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主设计师	包琴娜	资格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师	
	项目经理	许珊珊	资格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师	
	安全员	车佩蓉	证书编号	浙建安 C(2005)0280550	
招标范围	本工程 I 标段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范围内工程施工、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招 标 人	(公章) 经办人 (签章):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招 标 代 理 人	(公章) 经办人 (签章):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公章) 经办人 (签章):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备 注	1.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报监管机构备案后,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八份,招标人四份,招标代理人、中标人、监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管办 监制



正本

西环线（江拔线至滕头段）两侧绿化景观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I 标段合同



项目名称：西环线（江拔线至滕头段）两侧绿化景观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发 包 人：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金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10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西环线（江拔线至滕头段）西侧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Ⅰ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浙江金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1）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本工程设计费的基准价，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整（¥479565元），设计费中标浮动率-25%；

（2）工程费用：建安工程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叁万陆仟元整（¥17736000元），中标浮动率-26.1%；

如为联合体中标，设计费和工程费用分别支付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和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缺陷修复。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珊珊；项目主设计师：包琴娜；安全员：车佩蓉。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所有设计必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并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总工期 45 日历天（合同生效之日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其中：（1）



设计周期（合同生效之日至施工图完成，包括审批时间及各类评审时间）：15 日历天。

（2）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开工令发出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具体相关项目工期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9. 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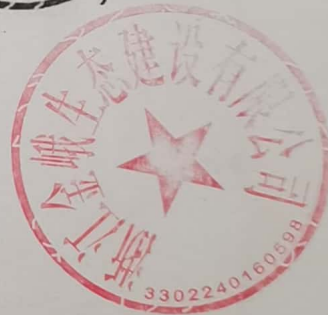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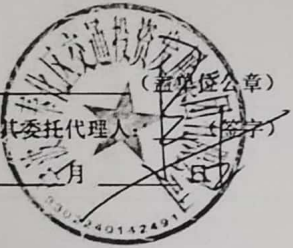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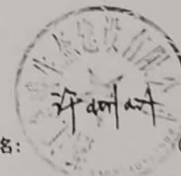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西环线(江拔线至滕头段)两侧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I标段	开工日期	2019.10.17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通过验收小组对工程资料和现场的综合验收、评定,一致认为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合同和规范要求,工程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	
施工单位	浙江金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19.11.30		
合同造价 (元)	17736000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施工图范围内的景观小品、挡墙、苗木种植、景观水电、铺装道路及基层等。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 1 月 6 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工程验收证明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



扫描全能王 创建